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程序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程序规定》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周伯华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国务院所属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可以向国务院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全国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可以向管理该组织的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第四条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省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省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地方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向管理该组织的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以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强制、指定、授权等为由，从事垄断行为。

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适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本规定第四条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后，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制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涉及的价格方面的行为。

第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